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6〕62 号

关于对丁学慧、王春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丁学慧，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王春生，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受理了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。经查明丁学慧、王春生

作为发行人股东，存在以下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不到位的情形。

一、违规情况

根据申报文件披露，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，公司股份权属清晰，不存在委托持股、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。丁学慧、王春生分别持有发行人 0.52%、0.45% 股份。现场检查发现，丁学慧、王春生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第三方，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，两人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未按照相关要求如实说明前述股份代持事项，导致申报文件股东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

丁学慧、王春生的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对丁学慧、王春生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，诚实守信，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6年9月7日